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22分
下午14時30分至18時1分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19分
下午14時33分至19時11分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
下午14時35分至18時14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爾忠 陳根德 楊仁福 郭榮宗 朱鳳芝 郭玫成
林明濤 蔡錦隆 葉宜津 徐耀昌 林建榮 李鴻鈞
王幸男 賴坤成 陳福海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賴士葆 彭紹瑾 楊麗環
羅淑蕾 盧秀燕 陳淑慧 郭素春 鄭金玲 林滄敏
劉盛良 呂學樟 廖國棟 鍾紹和 黃偉哲 蔣乃辛
趙麗雲 林炳坤 廖婉汝 黃仁杼 陳杰 楊瓊璿
江義雄 謝國樑 侯彩鳳 劉建國 管碧玲 蘇震清
王進士 簡東明 張慶忠 潘維剛 吳育昇 鄭汝芬
潘孟安 陳亭妃 林益世 康世儒 吳清池 羅明才
顏清標 林德福 翁金珠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江玲君
李復興 馬文君 徐中雄
委員列席51人

列席官員：10月18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長	毛治國
	主任秘書	陳建宇
路政司	司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司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楊熿東
人事處	處 長	林木順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統 計 長	黃壽椿
政風處	處 長	溫新琳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許文聖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卓訓榮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潮儀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謝明輝
中華郵政公司	董 事 長	游芳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尹承蓬
觀光局	局 長	賴瑟珍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許俊逸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代局長	曾大仁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副 局 長	劉健朗
基隆港務局	局 長	王俊友
臺中港務局	局 長	李泰興
高雄港務局	局 長	蕭丁訓
花蓮港務局	局 長	黎瑞德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總 經 理	鐘清達

臺北市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楊金樹
捷運局	副局長	高宗正
監理處	秘書	張尚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高文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李青堯
捷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監理處	副處長	林振勇
陽明海運公司	總經理	何樹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學錦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刁建生
行政院主計處	專門委員	吳浚郁
10月20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司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長	楊熿東
	副司長	黃定環
	科長	黃其銓
人事處	處長	林木順
政風處	處長	溫新琳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統計處	統計長	黃壽椿
科技顧問室	主任	卓訓榮
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道安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潮儀
大陸事務小組	執行秘書	謝明輝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許文聖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尹承蓬
桃園國際航空站	主 任	魏勝之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 長	賴瑟珍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游芳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基隆港務局	局 長	王俊友
臺中港務局	局 長	李泰興
高雄港務局	局 長	蕭丁訓
花蓮港務局	局 長	黎瑞德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代局長	曾大仁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許俊逸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總 經 理	鐘清達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副 局 長	傅式治
	副 處 長	陳景池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副 局 長	周德利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呂碧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李世欽
行政院主計處	專門委員	林美杏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 局 長	陳志修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福安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許書耕
行政院主計處	專 門 委 員	林美杏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10月18日、20日)

曹召集委員爾忠(10月21日)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0月18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5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國內旅費」1,920 萬元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3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公路總局決議(四)，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 188 億 8,580 萬 1,000 元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5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

該局及各監理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汽車路邊攔檢及聯合稽查小組業務費、差旅費及獎金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本院議事處 99 年 3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公路養護計畫」60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該部業務暨該部公路總局 99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報告後，計有委員曹爾忠、陳根德、楊仁福、郭榮宗、朱鳳芝、郭玟成、林明溱、蔡錦隆、葉宜津、徐耀昌、林建榮、陳福海、王幸男、陳明文、簡肇棟、賴坤成、黃仁杼、廖國棟、潘孟安、楊麗環、黃偉哲、江義雄、簡東明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芳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學錦、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副局長周德利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陳亭妃、劉建國、廖婉汝、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報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有關該部公路總局 99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 一、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一)之預算解凍案：國內屢次發生遊覽車重大傷亡事故，但汽車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卻因人力有限，無法加強路邊檢查及稽查。為保障旅客安全及維護國內旅遊安全形象，督促公路總局加強稽查遊覽車，要求公路總局 99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國內旅費」之汽車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差旅費 1,920 萬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針對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之現有人力、執行狀況、執行成效、檢討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二、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四)之預算解凍案：公路總局 99 年度業務計畫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88 億 1,001 萬 1,000 元以及「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7,579 萬元二大工作計畫，合計預算編列 188 億 8,580 萬 1,000 元，經查該局自 94 年度預算開始以籠統概括方式涵括於分支計畫項下，有規避經費流用限制，且刻意模糊個別計畫執行率之嫌，實有未當。公路總局允宜回歸 93 年度(含)以前預算編列方式，故建議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預算編列方式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三、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十七)之預算解凍案：針對國內遊覽車屢屢發生造成人員傷亡之重大交通事故，主管機關卻無法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顯見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未善盡遊覽車監理之責。再者，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所取締汽車客運業國道客運路線違規營業時，既未依標準作業流程填具稽查紀錄表格，也未依各家國道客運核准路線、班次平均攔查、公平取締，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自 98 年 1 月至 11 月違規取締統計資料中，有不公平及袒護特定業者之嫌，請公路總局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以求公平。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編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關於汽車路邊攔檢及聯合稽查小組之業務費、差旅費及獎金，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於主管機關提出前述二項重大業務缺失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四、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之預算解凍案：公路總局於 99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188 億 8,580 萬餘元，其中包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99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60 億元，高達該項預算三分之一，惟全省各地公路仍屬破舊不堪，多次造成用路人使用傷害，顯示長期該項預算流於形式分配，卻未嚴格監督、控管，故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詳細說明公路養護使用途徑、明細、地區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並請於一週內將相關細項資料送交通委員會。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
- 三、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公路總局 99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 四、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 一、省道速限為 70 公里，特殊地段更降為 60、50 公里。由於科技進步，汽車安全配備如 ABS 煞車及安全氣囊已是標準設備，且國外研究機構證實汽車最省油的速度是 50 英哩(80 公里)，請交通部因應時勢，就省道速限 70 公里路段調整為 80 公里，特殊路段需減速者，維持不變。

提案人：王幸男 陳根德 楊仁福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將原提案「請交通部」修正為「建請交通部」後通過。

二、針對日租套房盛行，衝擊飯店旅館業者營收，且住房品質安全引發疑慮，交通部應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但日租套房直接納入旅館業者管理將對於一般出租房屋之租賃行為造成莫大衝擊，其適法性及經濟客觀因素皆不適宜，惟若放任不管，對於民眾住房品質跟安全亦有隱憂存在，故建請交通部應儘速邀請業者及相關學者召開公聽會，於廣納各界意見後，再研擬訂定管理辦法。

提案人：郭玟成 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決議：將原提案「交通部應儘速邀請業者及相關學者」修正為「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應儘速邀請相關業者及相關學者」後通過。

三、交通部各單位為推動計畫與政策，常以各種不同理由聘請專任或兼任顧問。但統計發現有 4 大怪現象：(一)各機關每月顧問費標準不一，且差距甚大。(二)律師主要係提供法律專業以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但同樣都是處理一般法務，但每月顧問費差距極大。(三)部分機關聘請兼任顧問人數過於浮濫。(四)長期聘請同一顧問，未依業務需要或環境變遷而更換。建議交通部應檢討各機關聘用專、兼任顧問之任期、待遇、專業能力等並訂定合理標準，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另應責成各機關對所聘之兼任顧問，建立 1 年一聘且續聘以 1 次為限之制度，並每月紀錄諮詢每位顧問之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其網站上，以避免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杜絕顧問成為酬庸卸任首長或主管之名位。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連署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明溱 徐耀昌

決議：將原提案「責成」修正為「建請」後通過。

四、對於桃園機場近幾個月來頻頻出包，影響國家門面甚鉅，但對於相關事件，卻未見有人負責或僅少數人遭受懲處。交通部應於 1 星期內對於新任民航局長上任以來的桃園機場的出包事件(如附表)，均提出懲處名單，並提交本委員會。

日期	事件
2010/10/14	行李輸送帶當機
2010/10/08	停機坪意外，壓死一人
2010/09/16	二航廈冒煙意外
2010/09/10	一、二航廈積水
2010/08/24	第一航廈流出穢水
2010/08/15	第一航廈流出污水
2010/08/07	第二航廈流出糞水
2010/08/01	停車場封閉，路線規劃不當，造成混亂
2010/07/27	一航廈施工不慎挖破天花板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將原提案「1 星期內」修正為「1 個月內」，「均提出懲處名單，並提交本委員會」修正為「應予追究責任，並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後通過。

五、為保障國人行之安全，汽車路邊攔檢及聯合稽查制度本有其必要性，惟若該稽查執行結果屢遭不公平取締之質疑，則將使原保障人民安全之立意喪失殆盡。公路總局為此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監警聯合稽查公路汽車客運違規營業攔查原則」及作業流程，力求兼顧市場秩序與乘客安全。惟該原則規定與作業流程未具有公開形式，有改進必要；又徹底解決取締汽車客運業國道客運路線違規營業時受不公平取締之質疑，除應於公路總局網站上公開該作業規則與流程外，亦應每季將其稽查對象、項目與結果等於網站上公布。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賴坤成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歲入、交通部本

部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曹爾忠、葉宜津、郭榮宗、楊仁福、賴坤成、陳福海、林建榮、蔡錦隆、郭玟成、朱鳳芝、黃偉哲、鍾紹和、江義雄、黃仁杼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芳來、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副局長傅式治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鍾紹和質詢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及委員江玲君、陳明文、陳根德、李鴻鈞、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歲入及交通部本部歲出部分，處理完畢；另決議事項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 3,4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3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無列數。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1,8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及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0 萬元，共計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850 萬元。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2 億 0,6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3 項 交通部 247 億 9,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民用航空局 2,58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中央氣象局 1,69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112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40 萬元，改列為 152 萬 8,000 元。

第 16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0 億 2,9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交通部 280 億 6,283 萬 2,000 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 100 年預算擬淘汰首長、副首長座車 2 輛及客貨兩用車一輛，然交通部歲入項目中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僅 2 萬 2,000 元。經查欲汰換之首長、副首長座車，其使用年限為 8 年、行駛里程約為 12 萬公里，客貨兩用車之使用年限為 15 年，行駛里程亦為 12 萬公里。其中古車市場行情，每輛車之售價均在 20 萬元以上。再查交通部 98 年報廢 3 輛公務車，每輛變賣均僅在 1 萬至 1 萬 5,000 元左右，顯與市場行情差異甚大。爰要求，對於廢舊物資售價收入應提高至 70 萬元，以符實際，避免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

1. 交通部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現金減資，退還交通部之股款為由，於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投資資本收回」68 億 4,429 萬 7,000 元。由於交通部已數次欲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均遭立法院刪除相關預算，今編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預算，不僅難以理解其減資之必要性及影響性，更有釋股不成，退而以現金減資做為替代辦法之聯想，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於歲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68

億 4,429 萬 7,000 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2. 歲入第 4 款第 162 項第 2 目中，「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68 億 4,429 萬 7,000 元，係中華電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減資退款。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福海 楊仁福 葉宜津 朱鳳芝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中華電信釋股案中，釋股收益損失之潛在財務利益遠高於改以舉債方式支應之利息成本，顯示交通部長期以來對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政策顯有誤判，導致國庫投資收入嚴重減少。民國 100 年交通部於歲入預算「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收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之股款 68 億餘元，雖不至於立即減少交通部對中華電信公司之持股比例，惟日後中華電信公司若再辦理現金增加，交通部又不擬參與，則持股比例勢必再度下降。為避免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公司之投資案再出現錯誤導致國庫損失，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日後若有增資、減資計畫，需由交通部率同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陳福海
李鴻鈞

決議：以上 3 案，均按第 3 案內容通過。

第 16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6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8,3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340 億 5,391 萬 5,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

基金盈餘繳庫」103 億 8,141 萬 2,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90 億 6,92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46 億 0,33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待審查非營業基金預算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近年屢次編列鉅額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之歲入預算，引起航港建設基金成為交通部提款機之疑慮，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85 億 6,920 萬元，應刪減 35 億 6,920 萬元，刪減後賸餘繳庫預算為 50 億元。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交通部 4,6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民用航空局 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63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 億 2,794 萬 5,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60 億 7,540 萬 4,000 元，減列 90 萬元，改列為 460 億 7,4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提案 1 項：

1. 查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均是依「暫行組織規程」而成立之臨時機關，其 100 年度所需人事費預算共計 19 億 3,700 萬 9,000 元，竟分別編列於(1)交通部單位預算 5 億 9,614 萬 3,000 元，(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

億 1,608 萬 1,000 元，國道高速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4 億 2,478 萬 5,000 元，不僅混亂預算體制，且平均每人之人事費偏高(高速鐵路工程局 127 萬/人年、鐵路改建工程局 132 萬 7,000 元/人年、國道新建工程局 130 萬 9,000 元/人年)，上列機關除自 101 年度起應予法制化並依法編列單位預算外，本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福海 楊仁福 葉宜津 朱鳳芝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1. 「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途與上年度完全相同，惟金額卻遽增 65.46%，顯未覈實編列。經查：「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道路交通安全」及「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等多項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1,73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259 萬 2,000 元增加 471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37.46%，建議增加金額全數凍結。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葉宜津
朱鳳芝

2. 政府機關聘請專業顧問主要用意在於借重專業以利業務推動，惟查交通部所屬之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各聘 5 位兼任顧問(每人每月 3,200 元)，且互聘對方之局長為顧問，其聘用過於浮濫，等同於變相加給。又鐵路改建工程局兼任顧問 1 位乃自民國 83 年 1 月聘用迄今已任職逾 16 年，此長期聘請同一顧問現象顯示該單位聘請顧問未依業務需要或環境變遷而更換，已失聘請顧問美意。綜上，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之顧問費應作通盤檢討，關於交通部 100 年度「兼職費」97 萬 3,000 元爰予減列 1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3. 交通部 100 年度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99 年）相比，暴增 2.76 倍，惟查其各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考察之人數、天數偏高，未符精簡原則；又參照前年度該旅費實際支用之決算數 70 萬餘元，上述預算應予酌減 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3,689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以「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之名，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計編列總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相關研究，99 年度已編列 437 萬 1,000 元，100 年度續編列 592 萬 3,000 元。但該項預算雖編列為業務費，實屬委辦費，不僅有以研究之名，行酬庸之嫌，對研發及人才之培育亦無實益可言，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 592 萬 3,000 元，應全數刪除；日後如有相關需要，應統籌由交通部所屬之運輸研究所擔負研究重任，避免預算浪費，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 億 3,276 萬 3,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自交通罰鍰收入提撥任何獎勵金予任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惟其中涉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修正，公路總局業已邀集警政署、台北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研商，並由警政署提出具體修正條文函請交通部修正。但主管之交通部路政司，迄未修改該行政命令，顯係藐視本院決議，應請交通部於本會期內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通過：

1. 「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總計編列 6 億 1,43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97 萬元，經查：主要係「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794 萬 7,000 元（增幅 6.10%）。「一般行政」計畫並未增加職員員額，且尚無調薪計畫之情況下，縱使考量部分人員晉級升等因素，其相關人事費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較上年度增幅 6.10%，增幅亦屬偏高，顯有寬列人事費之情形，建議刪減 897 萬 3,500 元。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楊仁福 蔡錦隆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2. 「一般行政-人事費-技工、工友待遇」編列 2,50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約 5.08%，經查：主要係因該部 100 年度接受總統府移撥 3 名駕駛人力所致。交通部目前配置公務車輛（含首長、副首長座車）數計 16 部，如加計小型客貨車 1 部，總計公務車輛 17 部，與現有 16 名駕駛相較，其駕駛人力應已足堪調度使用，顯然無增加之必要，若再增加 3 名駕駛，則該部駕駛人數將達 19 人，已超出公務車輛數量（含小型客貨車計 17 部），勢將形成「有人無車」駕駛人力多於車輛之不合理現象，肇致駕駛冗員之人力浪費情事，為免人力閒置影響其他同仁工作士氣，爰此，100 年度預算所列增加 3 名駕駛暨相關人事費 121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3. 交通部分別於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等 3 項業務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 125 萬 8,000 元，

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92 萬 3,000 元，增幅高達 2.76 倍。經查：行政院目前有關規定雖未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額度為明確規範或予以限制，惟參照有關出國考察及國外旅費編製規定，赴大陸地區旅費應不得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值此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之際，允應力求撙節支出，行政院雖未明文限制大陸旅費之預算額度，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編要點以及國外旅費編製原則規定之意旨，赴大陸考察旅費亦當本「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原則編列，所列大陸旅費 1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驟增 92 萬 3,000 元(約 2.76 倍)，有違撙節支出及精簡人數天數原則，建議刪減 35 萬元。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4. 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維護交通部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UPS、中央監控、電梯等設備以及五城大樓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電梯、監視系統等設備養護費 676 萬 9,000 元，刪減 267 萬 8,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福海 葉宜津

5. 交通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技工、工友待遇」編列 2,505 萬 6,000 元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21 萬 2,000 元，經查係因交通部將於 100 年度接受總統府移撥 3 名駕駛人力所致。然而，交通部目前配置公務車輛(含首長、副首長座車)共有 16 部，與現有 16 名駕駛相較，其駕駛人力已足，若再增加 3 名駕駛，則形成駕駛人數(19 人)超出公務車輛數的不合理現象。為避免駕駛冗員之人力浪費情事，該筆增列 3 名駕駛之 121 萬 2,000 元預算應予全部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6. 交通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3 億 1,227 萬 5,000 元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794 萬 7,000 元，增幅約 6%。惟該預算員額與上年度（99 年）相同均為 372 人，且行政院業已日前宣示 100 年度公務員並無調薪規劃，該筆預算調升理由似屬公務人員晉級升等所需。然而與交通有關事項仍多有民怨，例如機場、台鐵頻頻出問題、公路機關對其應負之國賠責任以推拖拉的方式處理，以及其工程計畫進度落後者亦不在少數，交通部卻編列考績晉級升等經費達 6% 之理由令人質疑，是以該增加之 1,794 萬 7,000 元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 億 8,049 萬 9,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分別於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等 3 項業務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 125 萬 8,000 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92 萬 3,000 元，增幅高達 2.76 倍。經查：行政院目前有關規定雖未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額度為明確規範或予以限制，惟參照有關出國考察及國外旅費編製規定，赴大陸地區旅費應不得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值此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之際，允應力求撙節支出，行政院雖未明文限制大陸旅費之預算額度，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編要點以及國外旅費編製原則規定之意旨，赴大陸考察旅費亦當本「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原則編列，所列大陸旅費 1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驟增 92 萬 3,000 元（約 2.76 倍），有違撙節支出及精簡人數天數原則，建議刪減 22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葉宜津
朱鳳芝

2. 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4,541 萬元，其中為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所需經費 500 萬元係本年度預算所新增，惟查該「獎補助費用」除依法無據外，又與依法對載客小船的補貼僅有 400 萬元之預算比較明顯偏高，爰予酌減 100 萬元。又本計畫倘屬必要，並應研訂相關法規循立法程序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234 萬 2,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分別於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等 3 項業務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 125 萬 8,000 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92 萬 3,000 元，增幅高達 2.76 倍。經查：行政院目前有關規定雖未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額度為明確規範或予以限制，惟參照有關出國考察及國外旅費編製規定，赴大陸地區旅費應不得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值此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之際，允應力求撙節支出，行政院雖未明文限制大陸旅費之預算額度，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編要點以及國外旅費編製原則規定之意旨，赴大陸考察旅費亦當本「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原則編列，所列大陸旅費 1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驟增 92 萬 3,000 元(約 2.76 倍)，有違撙節支出及精簡人數天數原則，建議刪減 5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2 億 0,257 萬 7,000 元，減

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7 萬 7,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3 案：

1. 交通部 97 年至 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但 98 年至 99 年所列預算未能依原定計畫執行，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98 年尚有決算保留數 5,834 萬 6,000 元待執行，99 年預算 2 億 2,800 萬元全數未執行，顯示預算確有執行不力之處。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應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檢討各縣市需求及提案狀況、實際辦理情形及辦理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2. 「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係愛台 12 建設計畫項目，預定總經費 9 億 4,000 萬元，期程 97 至 100 年度，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5 億 6,400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100 年度續編 1 億 2,000 萬元，將依期程辦理完竣，不再續編經費。惟依交通部說明資料及 99 年度 8 月份會計報告顯示，本計畫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尚有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 5,834 萬 6,000 元待執行，另 99 年度預算所列 2 億 2,800 萬元則全數未執行，顯示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有延宕。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尚有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 5,834 萬 6,000 元待執行，以及 99 年度預算 2 億 2,800 萬元全數未執行，允應審酌實際執行進度酌減本年度預算，並將部分經費移列於後續年度，建議 100 年編列之 1 億 2,000 萬元全數刪減，俾免因執意依原定時程編列預算，肇致日後鉅額預算保留。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3. 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於「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1 億 2,000 萬元，本屬善政。但查本項補助 98 年度預算 5,834 萬 6,000 元待執行，99 年度預算 2 億 2,800 萬元全數尚未執行，允應督查未執行原因後再行補助，因此，本 100 年席預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福海 楊仁福 葉宜津 朱鳳芝

決議：以上 3 案，均按第 1 案內容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後通過。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 1,830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用，主要乃對公路總局所屬監理單位補助其稽徵、催繳汽燃費之用，惟汽燃費之稽徵與催繳本為各監理單位法定職務之行使，似無需再予以補助，是以對公路總局所屬監理單位補助之預算 1,066 萬 5,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 億 8,654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年來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分別是酒醉（後）駕車、未注意前車狀況與未依規定讓車，惟交通部卻預計花費 300 萬元以上推動禮讓行人運動，並以 452 檔電視短片及近千萬則簡訊轟炸宣導，不僅擾民，更令人質疑其就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成效，是以關於交通部 100 年度「道路交

通安全」2億8,654萬5,000元爰予酌減1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連署人：王幸男 賴坤成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辦理事項，已要求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交通部100年度預算書中之160頁，表示對此項決議之辦理情形係載明遵照辦理。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中，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分支計畫中之1億0,313萬元、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分支計畫中之1億2,692萬元之獎補助費用，均未按該決議辦理，交通部卻公然於預算書中載明遵照辦理，顯然係屬業務上登載不實。爰針對上述2筆預算，全部予以凍結，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7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3億6,888萬5,000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1案，不予通過：

1. 對於馬英九總統於巡視桃園機場捷運線工程時，要求直達車必需從28分鐘縮短至25分鐘以內。高鐵局提出改買傾斜式列車、改用線性馬達、調整大彎度路線、設計時速提速等4種技術評估，並指「四管齊下」就可縮短3分鐘，粗估追加預算將追加百億元。然而機場捷運線工程基樁、隧道均已打通，車廂亦已打造完成，彎度較大路段結構亦已施作。高鐵局昧於專業，僅因馬英九總統一句話，而大張旗鼓進行技術評估，卻不敢跟總統說實話。後雖因民意反彈，而無疾而終，然此只會拍馬屁，

而不尊重專業的做法，徒讓民眾對於機場捷運信心、品質全失，為免日後再有此非專業、不理性之做法，爰予以刪除高速鐵路局長之績效獎金以示懲儆。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 8 目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 億 0,887 萬 8,000 元，照列。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台灣鐵路管理局分析指出，該局自去年 6 月到今年 6 月因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不慎造成台鐵行車事故共 17 起。原因包括挖土機挖斷電纜線、鋼筋吊籠吊放不慎、配線錯誤等施工品質問題外，還包括斷電後忘了接電導致沒電、新架設電車線壓接頭因施工不良脫落，甚至還有包商監工闖進列車動線被撞致雙腿截斷等離譜情形。今年 5 月、6 月更各發生 3 起事故，3 月、4 月各發生 2 起事故，情況有變本加厲趨勢。然而每次事故發生時，直接遭受旅客責難的卻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對於此種黑貓偷吃、白貓擔罪的情況，鐵路改建工程局卻僅回應會檢討，並將責任推給承包廠商，絲毫無反省改進之態度，爰予以刪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之考績獎金以示懲儆。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 9 目 「營業基金」 267 億 7,00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目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1. 將收回投資民航作業基金之資產，直接以帳面價值轉作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於法未盡相符，投資金額恐失真。經查：依有關規定，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作價投資時，應以公平價值為成交價。另查上開規定並無排除國營事業適用之規定，爰此，交通部以非現金項目（物料、固定資產及無形

資產)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以各項資產公平價值為投資金額入帳基準。交通部以收回民航作業基金之資產帳面價值，直接轉列為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與「非現金項目取得股權以公平價值作為成交價格」之規定未盡相符。經查：「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備及投資」項下所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收回民航作業基金之資產(含物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非現金資產)作價投資。又，該部係以收回民航作業基金資產之帳面價值，直接轉列為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與該部先前填報本中心之資料所陳「將俟移轉當時精算實際資產公平價值」顯然不符。其作為顯有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5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5號公報有關規定，以現金以外之財產作價投資時，應以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投資資產公平價值較客觀明確者為成交(入帳)金額，且前開規定均未排除國營事業之適用，惟交通部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國營事業為由，逕以收回投資民航作業基金資產之帳面價值(該資產均未曾辦理重估)直接轉列為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顯然與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有悖，投資金額將失真，允宜檢討修正。建議統刪1%，細目由交通部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葉宜津 陳根德

2.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編列28億5,800萬元。經查：本計畫因承包商施作能量不足以及蘇新基地選址變更等影響，執行進度多有延宕。據悉，本計畫原定期程為94至100年，惟因上開原因肇致計畫執行遲滯，台鐵局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之144億元，調整為170億1,379萬1,000元，期程由原定94至100年展延至104年。

本計畫有關台灣高鐵過軌路段業經協調並明確承諾交付期限為 100 年 6 月，倘未能如期交付恐招高鐵公司追償損害。交通部除應督促台鐵局積極趕本計畫進度外，並應督促台鐵局注意依承諾期限，於 100 年 6 月之前完成高鐵過軌路段之遷移及交付事宜，避免衍生高鐵公司後續追償。建議凍結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5%。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楊仁福 陳根德 朱鳳芝
葉宜津

3. 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9 目編列「台鐵購置通勤車」經費 4 億 500 萬元，因 99 年度的購車預算尚未執行，故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連署人：陳福海 朱鳳芝

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64 億 5,460 萬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就「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編列 10 億 6,6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4,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列總經費 592 億 6,000 萬元，中央負擔 50% 之 296 億 3,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294 億 3,171 萬 6,000 元，本年度（100 年）應僅需編列 1 億 9,800 萬元。惟交通部在行政院尚未核定修正計畫情況下，於 100 年度預算中擅自調高該計畫總經費至 609 億 9,970 萬元，而增編列 8 億餘元預算補助台北市政府，已屬違法。又該建設計畫監察院於今（99）年 5 月間已針對台北市政府因機電系統發包策略不當致使該建設計畫經費攀升提出糾正並要求需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然而交通部卻無視於監察院之糾正，反而刻意隱瞞修正計畫，擅自於預算書中增列經費，包庇不法。綜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100 年度預算應予

刪除 8 億 6,800 萬元，且餘數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要求台北市政府提出懲處名單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2. 台北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其業已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然台北市捷運局卻又提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 17 億 3,700 萬元，其中系統工程費暴增 21 億 1,600 萬元，主要原因在於物價調整費用。然此修正計畫，行政院僅通過時程延後，對於經費調整部分，則要求台北市捷運局重新提出。而且對於台北市捷運局與工信工程之合約中，有載明不得調整價格，台北市捷運局卻仍同意廠商所要求之物價調整費用，其所衍生費用不應由中央負擔一半。另外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之其他建設計畫，例如新莊蘆洲線等，其施工期間亦遇有原物料大漲情事，卻均無物價調整費用，單單內湖線有此筆不尋常費用。故此筆物價調整費用，完全係台北市政府圖利廠商所衍生費用，中央無義務亦無理由負擔一半。故對於補助台北市政府內湖線建設計畫之 10 億 6,600 萬元全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3.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台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畫報告書暨週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4,600 萬元，惟該案說明欄「行政院函復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總經費暫匡列前兩年經費 5 億 4,400 萬元，並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辦理。」顯見本案未經核定即編列，不符預算法規定。而 99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亦屬同性質違法編列，本會礙於國家整體

交通建設發展，僅予凍結，並於上會期完成報告案，准予動支。但交通部以權宜措施變常態辦理，一再違法編列，藐視國家法令，故此本案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其中新莊線之頭前庄站，其原設計 4 個路口均有捷運站出口。詎料台北市捷運局卻以人口最多之新莊老街出口處之地面管線複雜為由，而逕自取消設置出口，然其整體建設經費卻未見減少。其變更設計過程傲慢，事前均未與居民及民意代表溝通，事後亦對抗議聲浪置若罔聞。爰予以凍結本項計畫對於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5 億 3,400 萬中之 5 億元，待台北市捷運局承諾對於新莊線頭前庄站之新莊老街出口予以設置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李鴻鈞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 11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8 億 1,300 萬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 100 年度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8 億 1,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729 萬元。惟查該項目之 98 年度決算，其保留數竟達 100%，即當年度預算完全未執行，應先檢討其執行績效，是以上述預算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 萬元，照列。

第 13 目「第一預備金」 1,620 萬元，照列。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0月21日(星期四)

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林明溱、陳福海、郭玫成、楊仁福、郭榮宗、徐耀昌、賴坤成、陳明文、林建榮、蔡錦隆、楊麗環、朱鳳芝、江義雄、孔文吉、曹爾忠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威仁、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公路總局局長吳盟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及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部分，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第6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291億2,150萬8,000元，減列100萬元，改列為291億2,050萬8,000元。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1目 一般行政 45億1,889萬7,000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立法院審議99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員工獎金支給要點」中之「其他業務獎金」係為補貼公路總局部分員工薪資偏低而巧立名目核發，並於100年度之總預算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編列補貼、獎助。惟本年度其以將於民國101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調整為由，在仍未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繼續違法編列獎金，此舉不僅有違審計部之查核報告，亦惡意違反立法院決議，是以公路總局100年度「其他業務獎金」1億4,200萬元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100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獎金」編列「其他業務獎金」1 億 4,200 萬元，未以法律定之，破壞公務人員整體待遇體制及違反公平原則，爰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歲出第 14 款第 6 項第 1 目公路總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1 億 4,200 萬元，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連署人：葉宜津 朱鳳芝 林建榮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公路監理業務係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然而根據公路總局對於民眾就全國各區監理所（站）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顯示，近年來民眾的滿意度一直未突破八成，且民眾認為需改進的項目每年幾乎相同，顯見公路總局在為民服務上並不用心，有檢討必要，其 10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5 億 1,889 萬 7,000 元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 公路總局公路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其說明表示本計畫總經費 22 億 3,742 萬元，期程 98 年至 100 年度，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20 萬元(99 年度 2 億元)，100 年度續編 8 億 5,000 萬元。其說明 99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漏列單位千元，導致本文與附註說明金額不合，再者其截至 99 年度與 100 年度預算又與計畫總經費不合。顯見公路總局編列預算書含混不清、籠統潦草，經調閱其使用明細，其計畫期程實應為 99 至 101 年度。對此嚴重錯誤疏失，不僅預算金額錯誤、計畫期程亦填寫錯誤，導致年度預算與總經費金額不符，爰刪除公路總局會

計主任之考績獎金，以示懲儆。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55 億 5,827 萬 9,000 元，減列「通訊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727 萬 9,000 元。

註：委員賴坤成對刪減第 2 目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公路總局 100 年度「監理業務」編列 8 億 5,750 萬 2,000 元，主要用以推動各項監理業務。經查關於各公路監理機關業經審計部糾正其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稽催作業管理鬆散且成效不彰，致使該實徵率逐年遞減。蓋各監理機關未依法規定於屆滿前 1 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致已逾法定時效無法再徵收之欠費案件日漸龐大，然而公路總局卻未積極管考、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反而放任各監理單位自行刪除已逾法定時效無法再徵收的欠費案件，失職情況嚴重，是以上述預算應予酌減 10%。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本目另通過提案 1 項：

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關於政府預算會計科目之定義，「臨時人員酬金」主要是因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而編列預算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然而公路總局每年度就「監理業務」之「臨時人員酬金」均編列上億元預算支應，顯見其所執行之業務已非臨時性質而具有常態性。又未見對該費用有任何人力運用說明，不利本院審議與監督，是以公路總局 100 年度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3,679 萬 6,000 元預算凍結 10%，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不到 1 年的時間連續通過公路客運票價的調整案，且調整幅度節節升高，已經高達 13%，與今年消費者物價調漲指數僅有 0.91% 比較，公路客運票價的漲幅高的嚇人。儘管交通部公路總局從 99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貼差價，但卻預計於今年 12 月起，以發展國內交通電子票證為由，僅補貼持電子票證之乘客，此舉無異於是變相懲罰未使用電子票證的乘客，且等於間接增加票證公司發卡量，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調漲幅度最大的大多是郊區、中南部地區或較偏遠地區，在交通立足點上本處於弱勢，可想而知該些地區電子票證利用率原本不高，但未來票價補貼卻不考慮城鄉差距而強制乘客需先花錢買電子票證始享受補貼，令人質疑交通部每年擴編的公路票價補貼政策到底是真的要補貼弱勢還是補貼廠商？！綜上，100 年度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之「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預算爰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電子票證補貼之補貼方式、對象與內容等之詳細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 關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上年度（99 年）編列 41 億餘元，然而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僅支用 4 億 7,000 萬元，意即 99 年度 9 月以後尚有 37 億元（約 90%）預算待執行，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如何消化 37 億元預算，已令人質疑。而本(100)年度公路總局又對該計畫續編 41 億 7,625 萬元預算，若上年度預算於年底為保留時，則該計畫 100 年度可供支用之預算等於高達 78 億餘元。但究其計畫內容其有九成以上為獎補助用途，惟主管機關不僅未公開過補助辦法，亦未針對已執行者詳列補助

對象與金額，該補助充滿黑箱作業，綜上，「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其 100 年度預算應予減列 40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3. 公路總局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分支計畫，其中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 6 億 4,000 萬元。然查對於非都會區地區，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本即有不足，更遑論要求非都會地區公路汽車業者建置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系統，因此本項經費幾乎全數補助至都會地區。對於非都會區民眾，其公路汽車路線本來即不夠發達而無法享受公共運輸，卻又因為業者無此項建置而無法獲得優惠，造成地區民眾補助不公之狀況。爰要求公路總局先解決非都會區民眾之公共運輸問題，而非將有限資源投入大眾運輸已經發達之都會地區，故刪除本項預算 6 億 4,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4. 對於現行道路安全交通規則規定，機車行照 2 年換發一次、汽車行照 3 年換發一次，駕駛執照 6 年換發一次。惟換發上述證照毫無其他相關配套制度，完全成為為換照而換照之措施。而且換發一次證照即要花費 200 元，公路總局 100 年度歲入預算，此項收入即高達 22 億 8,312 萬 9,000 元。更有甚者，本項換發行照、駕照措施更淪為行政機關追繳罰款之手段，未繳清相關罰款前，又不能換發行照、駕照，更有違行政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行政命令之修正，並刪除「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下，一般事務費中，印製駕、行照換照通知 1,19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總經費共 150 億分 3 年（99~101）辦理 100 年度預算 41 億 7,625 萬元，但依審計部 99 年度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上半年尚未核定相關獎補助經費，經查公路總局於今年 7 月 16 日方依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計畫，核定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故大多數計畫尚在辦理規劃發包作業中，而 100 年度經費尚未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審查，則本計畫經費第 1 年 99 年度執行成效未見，第 2 年 100 年度缺乏相關細目計畫，交通委員會無法監督審查，故建請本案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 100 年度獎補助地方政府之各細目計畫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會專案報告，且 99 年度預算執行達到「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書內所核定預期績效指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6. 公路總局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分支計畫內容，其中獎補助費內容，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 5 億元，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 3 億 5,000 萬元，共計 8 億 5,000 萬元。但依據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惟上述預算，並無區分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業者，甚至對於都會區營運盈餘之業者亦加以補助。其公然違反大眾運輸條例之規定違法編列，對於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視若無睹，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且行政院之核定函，亦指示需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且本項補貼非屬公共建設範籌，請交通部納入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逐年編列支應。公路總局亦違反行政院此項核定而違法編列，不遵行政一體原則，欺瞞矇騙違法編列補貼預算。

爰以刪除上述預算 8 億 5,000 萬元，並將違法編列預算之公路總局送交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 7.100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編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 41 億 7,625 萬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補貼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有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爰建議刪減 8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 8.100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金路獎獎金」經費 495 萬元，惟其評選指標顯有問題，爰建議刪減二分之一，即 247 萬 5,000 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86 億 9,526 萬 2,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2 項：

1. 由於公路總局辦理多項計畫均有執行不力之處，不僅危險路段及橋梁改善進度緩慢，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計畫明顯重西輕東，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亦未改善沿線原住民部落周邊環境景觀、綠美化及路側護欄，認為公路總局應儘速檢討並予以改善。要求公路總局 100 年度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86 億 9,526 萬 2,000 元應凍結三分之一，待公路總局針對「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各項工程或計畫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徐耀昌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李鴻鈞 曹爾忠

2. 公路總局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有關「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與應用推廣」編列 7,200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徐耀昌 楊仁福 葉宜津 林明溱
朱鳳芝 李鴻鈞 曹爾忠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1. 10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計編列 128 億 0,400 萬元。惟曾多次安排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之道路建設會勘及考察，如：台 21 線（往高雄縣那瑪夏鄉）、台 20 線（往台東縣海端至利稻及高雄縣桃園鄉）、台 24 線（往屏東縣霧台鄉）、台 7 甲線（宜蘭大同鄉至台中縣和平鄉）、台 18 線（往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等，多次進行該等道路復建進度之質詢，然除中央主管機關漠視外，地方政府亦不積極提報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至此一計畫中，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路、橋梁等新建、養護改善工程遲遲未有具體改善措施，致使族人們通行不便或因未能提升道路品質，以致於不時傳出傷亡情事使其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爰上述經費預算擬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郭榮宗 曹爾忠 孔文吉

2. 公路總局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分支計畫，其計畫內容依據綜合規劃所建議之路網分級進行調整，包括納入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之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此項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將現行快速公路系統納入高速公路局管轄，為恐現行不收費之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將來被納入國道收費系統內，爰要求對於現行未收費之上述道路，爰對此分支計畫之 5 億 3,1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其承諾在將來亦不得收費，免增加用路人之負擔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3. 中橫公路台 8 線及台 8 甲線上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通計畫，其計畫時程為 98-99 年度，其中 99 年度預算，因立法院認為對於復建國土、經濟效益不高，工程施工無法克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等理由而予以刪除。詎料公路總局在未獲得行政院同意情況下，逕自將工程計畫變更為 98-100 年，而於 100 年度預算續編 3 億 5,000 萬元。惟查，當初行政院同意搶通之理由，係指示考量本路段地質仍不穩定，「暫緩復建」為既定政策，應予維持。係基於人道考量、提供梨山地區民眾急救與救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並要求交通部務必嚴加管制通行安全及管理維護措施，並廣為宣導，避免當地居民及一般民眾誤解其功能及可能存在之風險。現該路段業已搶通完成通車，並且一天開放 3 時段提供居民進出。由於本路段長久以來落入「施工-天災受損-停工」之無限循環，本路段地質破碎、淤積問題沒有解決，根本問題沒有解決，實不應該再投入大筆經費投入無限循環之浪擲燒錢行為，且與政府宣示國土復育精神有違。公路總局應另行規畫施作道路方案，以解決梨山地區居民往來之需求，而不是執意於原有路線之補強，避免工程浪費、居民交通安全、環境保護三輸之局面，爰予以刪除其編列 3 億 5,000 萬元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4. 公路總局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依照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所列 436 億 6,688 萬元預算，但實現數僅 277 億 415 萬元，等於預算執行率才 63.44%；而根據預算中心提供資料，公路局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5 項重大工程就有 18 項執行率小於 66.67%，公路總局規劃作業草率，執行率偏低，每年檢討均未見顯著改善，故本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186 億 9,526 萬 2,000 元，建請凍結三分之一，俟預算執行

率超過 80%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4,613 萬 3,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1 項：

1. 公路總局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 3 億 4,61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9 萬 1,000 元，主要係興建各辦公大樓之費用。但細查其各處辦公大樓之興建，或有於前年度辦理保留者（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埔里工務段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或有暫緩編列者（例如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均未見有檢討說明，本年度再新增台北區監理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此顯示出公路總局所提之各興建大樓計畫仍有不週，是以上述預算爰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歲出第 14 款第 6 項第 4 目營建工程預算 3 億 4,613 萬 3,000 元，其中(1)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2 億 7,351 萬 3,000 元，(2)新增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3,717 萬 4,000 元，均予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連署人：陳根德 林建榮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9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1. 有鑑於車輛因爆胎而失控打滑之事故率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降低事故發生，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請公路總局研議將輪胎及胎紋深度納為車輛定期檢驗之必要項目。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徐耀昌 陳根德 林明溱 葉宜津
李鴻鈞

2. 為確保搭乘遊覽車、國道客運之乘客安全，要求公路總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之輪胎。」之規定，將遊覽車、國道客運之車輛輪胎及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路邊執行攔檢之必要項目。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徐耀昌 陳根德 葉宜津 林明溱
李鴻鈞

3. 目前國內道路之管理維護權責分散，縣道養護屬縣政府權責，國道屬高速公路局，省道系統則由公路總局負責，而縣道若發生地方政府無法執行情形，亦可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公路總局代養，此勢必會因權責不清而出現養護盲點。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省公路路網整合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徐耀昌 楊仁福 葉宜津 林明溱
朱鳳芝 李鴻鈞 曹爾忠

4. 有鑑於近年來氣候異常，發生瞬間暴雨情形將成常態，橋梁路面安全和河川水位、橋梁路基沖刷淘空，甚至是否有砂石濫採等情形息息相關，恐非公路總局可單獨處置完善，惟公路總局仍應全面檢視並考慮提高未來橋梁整建之設計標準，並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以避免災害發生。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徐耀昌 楊仁福 葉宜津 朱鳳芝
林明溱 李鴻鈞 曹爾忠

5. 公路總局每年編列數十億元辦理省道道路養護或公路改善，然而道路凹凸不平現象仍未有明顯改善，甚至有同一路段才修補 1 個月卻又出現大洞的現象。為避免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卻仍未有改善效果，特要求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及各工程處對修補次數頻繁之路段予以列管，並每年公布其列管與檢討結果。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6. 公路總局預算，其年度績效目標，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其衡量指標係民眾對監理所(站)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其原定目標值為 75.72 分，惟其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表示，其 98 年度整體服務評價為 79.59 分，高於目標值。惟其於超商合作之換發駕照、行照，超商卻未主動提供剪刀、膠水等工具，迫使民眾必需當場購置或返回剪貼、黏貼後，才得續行進行回傳作業，反使便民措施形成民怨所在。且民眾於超商辦理換發駕照、行照，除需繳納 200 元之換照費用，尚需負擔 25 元郵寄費、15 元手續費、15 元回傳費用，共計 55 元之額外支出，卻無提供相關文具借用之服務。建請公路總局協調合作之超商，於辦理相關服務時，必需提供必備之文具供換發證照者使用。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7. 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頻傳，台灣近幾年來也深受其害。由於急遽性豪大雨對於道路、橋梁所造成的損害，使人民的生命、財產陷入不確定之風險。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工程單位，應提高橋梁設計標準及危橋改建之執行進度，並戮力維持橋梁監測設備之正常功用，並確實落實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危險橋梁與路段，有效遏止災害發生。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8. 隨著全台路網之成形，以往的公路分類與認定與實際之情形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差。為使公路規劃及養護工作得以發揮最大之效用，建

請公路總局應即刻修正公路法之相關規定，並針對全台公路之管轄機關重新進行檢討。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9. 針對台 66 線快速道路，因平面交叉道路太多，致交通事故不斷，死傷眾多，建請公路總局立即提出改善計畫，將平面交叉路口改為高架道路。

提案人：郭榮宗 賴坤成

連署人：王幸男 葉宜津

10. 針對國內屢次發生遊覽車重大傷亡事故，故要求公路總局應加強稽查遊覽車，並針對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之現有人力、執行狀況、執行成效、檢討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旅客安全及維護國內旅遊安全形象。

提案人：郭榮宗 賴坤成

連署人：王幸男 葉宜津

11. 為北宜直線鐵路建設計畫迄今未能成案，雪山隧道又不能通行貨運車輛，雪隧塞車噩夢近乎無解，北宜間貨運仍以現有鐵路及台 2 線為主要輸運路線，輸運效益未能大幅提升；鑑於宜蘭縣工商產業快速成長，放眼未來高科技園區之設立，預期人員及貨物輸運量需求將蓬勃大展，而北宜高運量已趨近飽和，茲要求主管機關應速針對台 2 線瓶頸路段提出改善計畫外，建請積極規劃將台省道 62 線快速道路，自終點瑞濱向東延伸至福隆及頭城，俾滿足北宜間客運及貨物輸運之需求及效能之提升，有效紓解雪山隧道塞車之夢魘。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曹爾忠 賴坤成 陳根德

12. 台灣汽車牌照稅級距設置迥異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導致台灣車主特別偏愛 1800cc 與 2400cc 車款，然而全世界引擎發展趨勢已經以 2000cc 與 2500cc 為標準規格，且最具安全性及節能原則，建請交通部協調相關部會應複製先進國家模式，增設 2000cc 與 2500cc 汽車牌照稅級距，以符合世界潮流。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楊仁福 蔡錦隆 陳根德 曹爾忠

13. 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政策，不僅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也能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建請公路總局應於本會期內完成燃料費隨油徵收政策開徵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回應社會大眾期待。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楊仁福 蔡錦隆 陳根德 曹爾忠

14. 公路總局為促進行車安全，並鼓勵貨運業者於重型拖車後方及側方裝置帶狀反光識別材料，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 日止實施第一次定期檢驗予以免徵檢驗規費 450 元，等於汽車代檢業者需自行吸收驗車費用，嚴重影響大型汽車代檢業者之生計。建請公路總局應研擬替代方案來補助汽車代檢業者。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楊仁福 陳根德 曹爾忠

15. 公路總局對於臺灣公路工會之補助，101 年應覈實編制，不應巧立名目並流用業務費用。

提案人：賴坤成 陳根德 林明溱 楊仁福

徐耀昌 孔文吉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